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87,390.50份
基金合同的期限	不定期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上一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660009
上一级基金的基金总份额	660109
报告期末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704,454.83份 32,382,935.6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走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调整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利率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一个动态平衡水平较高、波动率水平较低,具有一定收益率水平的良好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董爱东	郭晓晶
联系电话	021-61055388	021-58314934
电子邮箱	beijinlong@abc-ca.com	slxgou@cbh.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55599	400 888 8111/95541
传真	021-61095556	021-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4,587.53	-360,337.94
本期利润	3,376,396.38	1,795,139.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3	0.0633
本期平均净值增长率	5.92%	5.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5%	6.06%
报告期利润	5,614,102.80	3,431,365.23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0.1177	0.10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842,089.06	36,164,491.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87	1.1168
本期利润	16.59%	15.38%
基金净值增长率	-0.16%	0.15%
报告期利润	16.75%	16.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任何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期报告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	0.08%	0.42%	0.10%	0.88%	-0.02%
过去三个月	4.47%	0.08%	2.28%	0.12%	2.19%	-0.04%
过去六个月	6.25%	0.15%	2.96%	0.13%	3.29%	0.02%
过去一年	1.91%	0.16%	-0.60%	0.14%	2.51%	0.02%
自基金合同期 成立以来至今	16.59%	0.15%	-0.16%	0.15%	16.75%	0.00%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7%	0.08%	0.42%	0.10%	0.85%	-0.02%
过去三个月	4.38%	0.09%	2.28%	0.12%	2.10%	-0.03%
过去六个月	6.06%	0.15%	2.96%	0.13%	3.10%	0.02%
过去一年	1.54%	0.16%	-0.60%	0.14%	2.14%	0.02%
自基金合同期 成立以来至今	15.38%	0.16%	-0.16%	0.15%	15.5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本基金为分级基金,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80,390.50份,其中农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净值为1.1680元,基金份额总额32,382,935.67份。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于对债券市场乐观,因此保持相对高的债券投资比例,持仓以信用债为主,辅以长期利率债投资,在二季度取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5%,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6%。

4.1.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虽然短期经济数据显示出一定的回暖迹象,但目前社会融资成本偏高始终是制约经济活力的因素,政府也已经把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作为未来的工作目标之一。我们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债券市场仍将受益,预计下半年债市行情将更侧重于信用债券的估值修复,在这个过程中控制好信用风险是关键。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问题的通知,并按期执行。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评估政策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评估政策和费用进行了重新评估。

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重新评估。

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进行了重新评估。

4.1.8 管理人对基金持续监督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持续监督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

4.1.9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了重新评估。

4.1.10 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进行了重新评估。

4.1.11 管理人对基金季度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进行了重新评估。

4.1.12 管理人对基金月度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月度报告进行了重新评估。

4.1.13 管理人对基金公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告进行了重新评估。

4.1.14 管理人对基金清算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进行了重新评估。

4.1.15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重新评估。

4.1.16 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说明